

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5 名

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 2 名，合理編制 3 名（一般長代缺）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5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聘期：111/08/30-112/07/01。（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）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11 年 8 月 15 日前公告招考者：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	111 年 8 月 15 日後公告招考者：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6 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7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8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至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sm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至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6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7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8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9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報名文件親送本校警衛室，電話：06-2223332#1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6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7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8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9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(得以視訊方式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南一版數學，自選年級、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 5 分鐘為原則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口試、試教及甄試總成績，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5 分。口試、試教及甄試總成績任一項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

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 證 類別:			登記年月:	
			證書字號: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
石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1 年 月 日報到
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
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